

## 咨询问题清单

(中银国际)

1. 对于香港需要吸引更多类型的公司（特别是新经济行业的公司）来上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同意，创新板有助于香港吸引更多新经济发行人来港上市？

需要。同意。

请说明理由。

随着经济的发展变化，很多新的商业模式和新经济业态纷纷涌现，相关行业的很多企业具有高成长性和高的投资关注度，吸引更多类型的上市公司，有助于香港联交所改善上市公司行业结构，提高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2. 对于目标公司是否应另行划分至创新板，而非纳入主板或创业板，您有何意见？

同意。

请说明理由

目标公司与原主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有较大差异，如盈利水平、治理结构、成长性等。另行划分至创新板有助于与传统上市公司进行区分。

3. 如要设立创新版，您是否同意按本文件所述特点（例如：限制若干类别投资者、财务要求等）将创新版划为不同部分？创新版又是否应该仅限于个别行业？

同意。可以限于某些行业，但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各行业发展变化趋势调整。

请说明理由。

创新板的上市公司存在并未盈利、同股不同权等特点，风险较原主板、创业板相对较高，对于设立初期阶段，对投资者类别、财务要求等进行限制，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也给市场一个适应/缓冲期，随着未来创业板的逐步完善和成熟，可以相应对所设限制条件进行调整。

创业板设立初期，应对拟上市公司所在行业进行限制，以免很多传统行业的公司对自身进行过度“包装”以达到登陆创新板的目的是，这样会使创新板的上市公司整体素质下降，也与联交所设立创新板的初衷背道而驰。

4. 对于创业板及主板在整个上市框架方案中的建议角色，您有何意见？

咨询文件中所列的香港未来上市框架愿景很好。

请说明理由。

现有的创业板成交量较低、转板比例极低，大部分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没有得到投资者/资本市场的足够关注。按上市框架愿景，未来主板与创业板的主要区别在于财务指标和市值规模，而其他上市及监管规则趋同，这有利于激活创业板吸引力，将创业板的定位转变为一个容纳中型上市公司的主板市场。

5. 对于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的建议准则，您有何意见？是否应

该对由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同意咨询文件中 127 点所提建议准则。同意对创新初板转往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施加公开发售规定。

请说明理由。

首先，不同上市板块的上市规则要求不同，所以在转板时需审核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转入板块的上市要求。另外，创新初板的投资者主要为专业投资者，而其他板块有非专业/散户投资者，投资环境由相对封闭转为公众化，施加公开发售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维护市场的公平性。

6. 对于建议中适用于创新初板及创新主板发行人的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您有何意见？您是否认为建议中的上市条件对于两个板块的目标投资者都是合适的？

同意。合适。

请说明理由。

差异化的财务及业绩记录要求可以对创新初板和创新主板的市場定位有所区分。由于创新初板允许未盈利的新经济公司上市，该类公司投资风险相对较高，仅开放给专业的投资者的做法是妥当的，可以避免给非专业投资者造成损失。

7. 对于联交所是否应保留权利，可在有理由相信申请人符合创新主板、创业板或主板的上市条件时，拒绝其在创新初板上市的应用，您有何意见？

同意。

请说明理由。

一是避免符合创新主板、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条件的企业为了达到上市目的或提高估值水平（创新初板上市公司为新经济行业，具有高成长性，通常估值较高），有意降低自身在财务、法律及上市规则等方面的要求，转而赴创新初板上市。二是违背了联交所设立不同板块，区别化、层次化不同投资市场的初衷。

8. 对于建议中有关上市时需达到的最低公众持股量及最低投资者数目的规定，您有何意见？是否应该新增措施，以确保创新初板的上市股份交易有足够流动性？如果是，您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

同意。可以采取适当的新增措施。

请说明理由。

创新初板的上市公司规模通常较小，投资者群体也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会存在流动性较低、交易量不活跃的情况。具体可以参考 NASDAQ 的做市商制度，但需根据香港资本的市场的情况，综合考虑多种要求，如：向具有何种资质的机构/法人颁发做市商资格、每个上市公司的做市商不可低于若干家（亦可根据上市公司市值、规模、公众持股量等设置）等。

9. 对于在认可美国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请在创新板上市是否应获豁免，不用证明其能提供相当于香港水平的股东保障，您有何意见？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同意。视情况而定。

请说明理由。

美国的监管环境和执法机制较严格，如企业已在美国交易所上市，说明该企业已经符合足够充分的监管及规则要求。在向联交所证明公司合规记录良好后，可直接在创业板上市。此外，香港作为国际资本市场，港币与美元亦为固定汇率，投资者能够直接投资美国上市公司，因此可以简单理解为美国上市公司赴香港创业板做第二上市，是给香港投资者提供一个更加方便的投资渠道。

除美国外，其他国家上市公司是否可以获得同类豁免，需视具体情况而定，从该等国家的监管环境、执法机制、法律体系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建议联交所可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发展情况，循序渐进的考虑是否对其他国家给予同类豁免（即视实际情况调整给予该等豁免国家的清单）。

10. 对于我们评估创新初板申请人是否适合在该板上市时取态是否应该「比较宽松」，您有何意见？如您赞同「比较宽松」的方针，会提议针对主板现行合适性评估准则做出哪些放宽？

同意。

请说明理由。

创新初板申请人通常为新经济行业的早期公司，该企业具有较高成长性，但可能尚未开始盈利。鉴于创新初板仅开放予专业投资者，联交所采取「比较宽松」的方针是适合的。

针对合适性评估准则可做出何种放宽，个人认为可以在如下几点：

- 允许母公司/集团给予申请人一定比例的财务支持，但该等支持在申请人上市后不应继续增加，上市公司应将逐步减少直至解除母公司

财务支持作为营运目标；

- 允许申请人的管理层/董事与母公司/集团有一定比例的重叠，但股东/董事的其他业务不应与申请人构成竞争，且该等管理层/董事需承诺分配足够的精力和时间予申请人的运营管理并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具体可限定管理层/董事重叠的比例/人数。

11. 对于创新初板应否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您有何意见？为此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应采用哪些准则？

同意。

请说明理由。

专业投资者可以《证券及期货条例》中「专业投资者」的标准为参考。

12. 是否应该对交易参与者实施特别措施，以确保投资创新初板上市证券的投资者符合参与初步配售及二级交易的资格要求？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13. 对于建议中规定创新初板上市申请人要委任财务顾问，而非采用现有保荐人制度，您有何意见？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尽职审查规定，

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规定？

同意。

请说明理由。

创新初板对上市公司要求宽松，且仅对专业投资者开放，标准可以相应简化，委任财务顾问而非保荐人是一个比较妥当的做法，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合法合规，但有无需像保荐人一样对上市公司做很多的尽调等工作。

14. 对于建议中上市委员会在创新板的两个板块中担当的角色，您有何意见？

同意。

请说明理由。

创新初板对上市公司要求宽松，上市审批可以相应简化。

15. 你是否同意申请在创新初板上市的申请人只须提供载有准确资料的上市文件让专业投资者可做出知情投资决定，而不用提供招股章程？若您提倡更具规范性的披露方针，会建议实施哪些具体披露？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创新初板对上市公司要求宽松，且仅对专业投资者开放，上市文件可

以适当简化，但仍需对必要的内容作出披露，如：法律合规、业务、财务等。

16. 对于建议中对创业板施加的持续上市责任，您有何意见？是否认为不同板块应采用不同标准？

创业板上市公司仍需遵守持续上市与企业管理责任的有关要求。

请说明理由。

持续上市与企业管理责任的相关要求（如重大资料及时披露、定期刊发财务报表、公布关联交易等）对投资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基本信息，即使创新初板仅对专业投资者开放，该等信息对于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和判断也不可或缺。上市公司符合有关标准，也可以保证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整体素质。

17. 对于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联交所应否采用本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的披露为本方法？此方法又是否应该同样应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同意。建议应用于创新板的两个板块。

请说明理由。

考虑到创业板上市公司同时面向专业投资者和非专业投资者（创新主板），且香港市场此前未引入该等架构的上市公司，因此创业板上市公司如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安排，需披露相关风险及其他有关事宜（如不同投票权持有人的身份等），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及维护市场的稳定。

18. 除此之外，若你认为联交所应对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业板上



市公司实施强制性保障，我们该采用何种保障？又是否同样应用于创新板两个板块？

同意。

请说明理由。

- 限制可持有不同投票权人士的类别（如：持有较多投票权股票的人士须为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亲身参与公司管理，对公司的运营、发展规划等有详细的了解和一定的决策权）；
- 设定该等人士必须持有公司股权的下限，向他人转让不同投票权的股票的限制（如：转让给不符合资格的人士，则该等股票转为普通股，即投票权与公众股东一致；或充分披露转让原因，且披露有关信息，证明受让方与出让方拥有同等的资历、经验等，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发展等方面的决策质量）。

19. 你是否同意，若采用非传统管制架构的公司（包括采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是纽约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並有良好合规记录，联交所应让这些公司按框架咨询文件第 153 段所述的「仅作披露」制度在创新主板或创新初板上市？在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又是否应该获得同类豁免？

同意。

请说明理由。

除美国外，其他国家上市公司是否可以获得同类豁免，需视具体情况而定，从该等国家的监管环境、执法机制、法律体系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建议联交所可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发展情况，循序渐进的考虑

是否对其他国家给予同类豁免(即视实际情况调整给予该等豁免国家的清单)。

20. 对于创新板的停牌及除牌建议，您有何意见？

同意框架咨询文件 5.9 所列内容。

请说明理由。

创新板上市公司在上市条件、监管要求等方面均较主板、创业板更加宽松，因此为保证该等板块上市公司的整体素质及联交所的声誉，应有明确的停牌及除牌规定。

21. 创新板上市公司是否应该符合一定的持续量化条件方可维持上市地位？如果是，应设定何种条件？你是否同意将未能符合有关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并于他们未能在限定时间内符合条件时将其除牌？

同意。

请说明理由。

创新板上市公司在上市条件、监管要求等方面均较主板、创业板更加宽松，也使公司更容易达成上市目的，因此为避免“垃圾股”或“壳公司”大量出现，有必要设定持续量化条件以约束上市公司。

具体量化条件建议包括：收入规模、现金流、市值、利润及相关指标的增长率等，具体可要求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中的某几点。

创新板上市公司具有高成长的特点，将无法符合有关持续量化条件的公司列入「观察名单」，并限期符合条件，否则除牌，是很好的做法。

这可以促使该等公司在创新板上市后，仍持续以更好的运营水平、更

高的业绩的方向努力，而不会安于现状。

22. 你是否认为创新板的规则执行工作应采取「比较宽松」制度（譬如设立由交易所监管的平台）？

是(✓)

否

请说明理由。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较为宽松，相应的，其规则执行公司也可适当宽松。一些常态化的监管公司可交由交易所设立的监管平台进行，但严重的问题证监会有必要一同归管，如市场行为失当、除牌等。